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曾永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曾志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唐千雅